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天汇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海口市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投融资计划》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投融资计划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尚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9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67992 传真：0898-6856799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